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支部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基层组织条例》”）等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二条 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企业</p>

	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向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公司股东信息以在指定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
-	<p>第四章 党组织</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p> <p>（一）公司根据《党章》《支部条例》和《基层组织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具体名称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为准。</p> <p>（二）公司党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支委委员 3-5 名，其中纪律检查委员 1 名。公司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具有 1 年以上党龄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支部可增设 1 名副书记。</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出任公司监事。</p> <p>（三）公司设置或指定负责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部门，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如为独立设置部门，则纳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序列，相应人员纳入公司人员编制。党支部</p>

	<p>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行政经费并进行预算管理。</p> <p>（四）公司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可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在公司党支部的领导下自主开展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章程》、《支部条例》、和《基层组织条例》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p> <p>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p>
--	---

	<p>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必要程序，董事会或经理层对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定前应事先充分征求公司党支部的意见。公司党支部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不得违反法律规定、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聘任决议设置审批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p>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七条 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p>

<p>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p> <p>(四)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对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p> <p>(四)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对本章程本条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p>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签署除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以外的文件；</p> <p>（三）在董事长外出时，受其委托，有权召集临时、紧急的重大会议；</p> <p>（四）在董事长外出时，受其委托，有权代表公司处理紧急公文及签署重要的会议决议；</p> <p>（五）在董事长外出期间，受其委托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有业务执行的总理权和董事会的代行权；</p> <p>（六）听取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工作报告。及时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p>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满足分红条件情形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p> <p>（二）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三）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p> <p>（四）公司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p>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一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为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为监事会议事规则。</p>
-	<p>原章程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延</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